

2016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6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三) 加强水利建设、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治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生态和生活环境。

(四) 依法管理镇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五) 管理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广播、体育、卫生等事业；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的合法权益；

(七) 组织实施社会主义与民主法制教育，协调公安、司法行政工作，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八) 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九) 管理民政事务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十)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下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经办、农业站、计生办、广播站。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报表

详情见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 2016 年度决算收入 541.09 万元，本年支出 541.0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减少 141.17 万元，减少 20.69%。决算收入总计中，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7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7.78 万元。是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减少 144.4 万元，较少 21.1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专项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无事业收入。

（三）无其他收入。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4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31 万元，占

92.46%；项目支出 40.78 万元，占 7.54%。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41.0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541.0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41.17 万元，减少 20.69%。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1 万元。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0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6.0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8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54 万元。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3.8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541.0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34%。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7.86 万元，减少 20.31%。其中：基本支出 500.3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8.68%，项目支出 40.78 万元，

占年初预算 271.8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1.09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8.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7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7.68 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 6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16.23 万元；农林水支（类）出 174.37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8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8.2 万元，主要是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完成各项政府工作，保障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72 万元，主要是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广播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7.68 万元，主要是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计生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节能环保（类）支出 6 万元，是其他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类）支出 16.23 万元，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农林水支（类）出 174.37 万元，主要是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8 万元，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 500.3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78.19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4.6 万元，增长 9.7%。较年初预算增加 12.4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有所提高。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29.5 万元及纪检事务工作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31.82%，主要原因抚恤金支出增加。

4、其他资本性支出 2.1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05 万元。

全年发生国内公务接待 0.05 万元（2016 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批次 4 个，接待人数 15 人）较预算压减 1.83 万元，减少 97.34%，较 2015 年决算减少 1.82 万元，减少 97.85%，跟去年相比大幅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厉行节约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接待经费支出。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万元（2016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车购置支出为 0，与去年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和预算持平，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0.09 万元，增加 2.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稍有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扶贫、环保等下乡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稍有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算未安排，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72 万元，本年收入 13 万元，支出 14.72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89.67%，主要原因是今年涉及的工程项目等政府性基金资金减少。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5.64万元，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主要支出是扶贫、信访稳定、环保、防火等工作。其中水电费支出4.68万元，水费0.29万元，去年未发生水费，增长主要原因为今年我单位水电有维修，发生较少费用；电费4.39万元，较去年增加1.74万元，增长65.7%，较年初预算增长2.28万元，主要原因为办公用电设备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北店头乡人民政府201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